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/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定边县贺圈镇学区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贺圈镇学区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屋修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万玖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41.251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.5869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玖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

